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辦法

108 年 8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8 年 8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108 年 9 月 3 日 馬學高字第 1080006563 號公告

114 年 4 月 30 日 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 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第一條 馬偕醫學大學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因應所務運作之需要，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所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大學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議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所相關規章。
- 二、審議本所所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三、研議本所學生相關事項。
- 四、研議本所教學、研究與發展事項。
- 五、研議本所議案及校方交辦事項。
- 六、本所其他所務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由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召開所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所長得召開臨時會議。若經所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時，所長應於十日內召開臨時所務會議。

第五條 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之出席，方得開會；一般事由需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重大事由需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